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百色市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百色市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范围

百色市全域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服务”（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目标项目有关资料及乙方自身掌握、收集的政策、信息、经验和技能，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划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规划总则，包括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性质、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成果等。

2. 发展条件评价。一是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与现状。包括对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产要素、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开放条件、生态环境等的动态变化和未来趋势纵向分析；对周边国家和地区发展情况、周边区县、重点城市核心商圈的横向比较。二是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包括分析和研判外界形势变化，包括社会主要矛盾、社会治理要求、中美关系发展、疫情后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等各方面变化，分析和研判我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及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给试验区建设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

3. 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等。

4. 总体布局。包括基本思路、总体布局、空间优化等，优化试验区经济布局，保障生态安全、产业安全、边疆安全。

5. 重点任务。包括：发挥优质要素投入和创新驱动力的双重作用，促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产业深度开放合作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建沿边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边境地区繁荣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跨境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合作。

6. 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工程、重点平台等。

7. 重大政策。包括：土地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开放政策、人才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社会治理政策等

8. 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等。

9. 三年行动计划

第三条 基础政策文件：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若干重大战略部署，《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的实施意见》《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重大政策，以及广西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等。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和支付：

(1)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1,480,000.00)整，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支付。

(2)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592,000.00)整；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咨询服务费之日起 7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期：乙方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592,000.00)整，《规划报告》初稿提交方式可以是电子数据形式(PDF 格式)；甲方于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报告》初稿进行评审，并向乙方反馈书面评审意见。

第三期：专家评审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148,000.00)整；乙方收到甲方对《规划报告》初稿反馈的书面评审意见后 30 日内，应当根据书面评审意见对《规划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终稿，《规划报告》终稿提交方式可以是电子数据形式(PDF 格式)。

第四期：甲方收到《规划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148,000.00)整。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期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甲方出具等额咨询服务费发票。

第五条 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草案)、《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草案)简本等,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调整建议,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若有)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3、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文件、数据、信息等相关基础资料,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目标项目情况。
-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便利或协助,包括确保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2、乙方应当组织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实地考察,编制,于合同签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 3、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工作安排

- 1、乙方应于合同签之日起120日内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
- 2、甲方于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报告》初稿进行评审,并向乙方反馈书面评审意见,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收到甲方对《规划报告》初稿反馈的书面评审意见后30日内,应当根据书面评审意见对《规划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终稿。

第九条 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甲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之日起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未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之前归乙方单独所有,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在学术杂志上发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可以在学术研究领域使用服务成果,但不得以服务成果从事其他商业营利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实际支出或必须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及住宿费等维权成本。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咨询服务，且甲方每延迟支付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每延迟提交一日，须按照乙方已经收取咨询服务费款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之日止。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或者延迟向乙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所需基础资料，或者甲方延迟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报告》初稿进行评审，或者甲方延迟向乙方反馈书面评审意见的，乙方可以合理顺延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且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向甲方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的，每延迟开具一日，须按照乙方应当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数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之日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一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但甲乙双方各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法务人员及司法行政程序要求者不在此限。

2、保密条款长期有效，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依法可被公众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3、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前，任何一方均无权以对方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也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声誉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不可抗力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无法克服的困难。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需求、索赔、文件资料传递（以下统称为“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订页所示送达地址送达被通知人，并在送达时生效。通知若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发送，则至迟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若以专人递送，则以被通知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否则对原送达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页所示送达地址作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甲方（章）  2020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0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二路23号中国银行8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60080	电话：010-85180959
电子邮箱：bsybsyq@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45001676101050707570	账号：0200053419067061764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100050
经办人：	
年 月 日	